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2 名，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2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清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业绩目标责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正向的投后管理行为，符合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陈清胜 _____ 张春晓 _____